

凤庆县人民医院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1年1-2季度）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凤庆县人民医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533522433115604L
单位地址	云南省凤庆县凤山镇胡广路 69 号	地理位置	东经 北纬
法定代表人	徐娟	邮政编码	675900
环保负责人	杨忠涛	联系电话	13578313259
行业类别	综合医院	电子邮箱	/
成立时间	2012 年 08 月	生产周期	/
从业人数	人	占地面积	/
年消耗资源能源量	/	污染源管理级别	/
污染源编码	/	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	/
单位简介	凤庆县人民医院位于云南省凤庆县凤山镇胡广路 69 号 综合医院		

废水排放信息（年）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	
排放口编号	DW001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/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/	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间歇式排放,	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	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							

						次,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。							
水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色度	悬浮物	ph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石油类	动植物油	挥发酚	总氰化物	总余氯(以Cl计)	
特征水污染物		氨氮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40吨/年	6吨/年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250mg/L	45mg/L	70	60mg/L	6-9	100mg/L	10mg/L	20mg/L	20mg/L	1.0mg/L	0.5mg/L	2-8mg/L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L)												超标情况
2021年3月	186	13.9	/	156	6.13	83.2	0.8	0.096	0.26	0.015	/	3.66	

25日													
2021年4月21日	55.6	35.3	/	7	6.89	84.1	1.097	0.06	3.08	0.01	/	0.004	无

废水排放信息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
排放口编号	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3490吨/年						

		量	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间歇式排放,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/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 次,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 1 次。						

水污染物名称	粪大肠菌群	汞	镉	铬	六价铬	砷	铅					
特征水污染物	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5000 个/L	0.05 mg/L	0.1mg/L	1.5mg/L	0.5mg/L	0.5mg/L	1.0mg/L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 (mg/L)						超标情况					
2021年3月25日	20	/	/	/	/	/	/	无				
2021年4月21日	2100	/	/	/	/	/		无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（年）

废气排放口名称	DA001	锅炉吨位	/
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	/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煤锅炉限制标准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，连续排放；
排放去向	排入大气外环境	排气筒高度和内径	高 15 米，内径 0.2 米；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自动监测；	监测频次	自动监测，连续监测；

大气污染物名称		甲烷	臭气浓度	氨(氨气)	氨	硫化氢	
特征大气污染物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
排放限值	浓度限值	1%	10	1.0mg/N m3	0.1mg/N m3	0.03mg/ Nm3	
	速率限值						
监测时间		实际排放浓度(mg/m3) / 排放速率(kg/h)					超标情况
2021年3月25日		0.0036	9	0.05	0.05	0.006	无
2021年4月21日		0.0038	9	0.08	0.05	0.008	无

噪声排放信息 ()
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无组织排放，间接排放；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	规定排放限值	昼间≤65 分贝，夜间≤55 分贝
监测时间和地点	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4 分贝，夜间 44 分贝；
监测时间和地点	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4 分贝，夜间 44 分贝；

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

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许可名称	项目文件名称	制作或审批单位	批复文号 (备案编号)	内容说明
项目环评报告	/	/	/	/
环评报告批复文件	/	/	/	/
治理设施验收意见	/	/	/	/
排污许可证	/	/	/	/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/